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內幕消息 – 最新業務進展及開展新業務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目標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進行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類別5（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買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予賣方：

- (i) 買方須於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代價之40%作為初步可退還訂金；及
- (ii) 代價餘額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如適用））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並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將目標公司之業績綜合入賬。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概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新業務

緊隨完成（倘落實）後，本集團將於香港開展新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或會涵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類別5（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此外，本集團亦有意於中國開展新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或會涵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及經濟顧問服務（統稱「新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酒店投資及營運以及物業投資。董事會認為，新業務將分散本集團之業務，擴大其收益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開展新業務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為新業務融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有下列相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7）；

「完成」 指 完成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待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購買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皇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700,000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由賣方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就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舜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一名個人獨立第三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金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孟金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紅深先生（副主席）及楊敏先生（首席財務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